大 会

Distr.: General
1 March 2007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69(a)

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61/L.46 和 Add.1)]

61/134.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大会，

重申其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决议以及决议附件中所载的指导原则，并重申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其他相关决议及经社理事会的商定结论，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

又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中央应急基金的报告，[2]

重申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时要遵守中立、人道、公正和独立的原则，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近年来自然灾害的次数多，规模大，影响日趋严重，并重申有必要在各级采取可持续措施，从综合应对多种危害出发，降低各地社会面对自然危害的脆弱性，要重点将减少灾害风险纳入长期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其中要考虑到《兵库宣言》[3] 和《2005-2015 年兵库行动纲领：建立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4]

又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在许多紧急情况中，继续发生蓄意针对平民的暴力行为，包括性别暴力和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

强调有必要调集充足资源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同时要确保将资源更公平地分配给各地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并且更全面地兼顾到所有方面的需要，

---

[1] A/61/85-E/2006/81。

[2] A/61/85/Add.1-E/2006/81/Add.1。

[3] A/CONF.206/6，第一章，决议 1。

[4] 同上，决议 2。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为改善人道主义应对所作出的努力，包括加强人道主义应对能力，改善人道主义协调，增强资金的可预测性和充足程度，

1. **赞赏地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实质性会议期间第九次人道主义事务部分会议所取得的成果；

2. **请**紧急救济协调员继续努力，加强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并吁联合国的相关组织、其他相关的政府间组织、其他人道主义行动者和相关的发展行动者继续同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合作，加强协调，提高人道主义援助的效益和效率；

3. **吁请**联合国系统的相关组织以及在适当情况下吁请其他相关的人道主义行动者持续努力，改善在遭遇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及复杂紧急情况时的人道主义应对，包括进一步加强各级的人道主义应对能力，继续加强人道主义援助的实地协调（包括在适当情况下同受灾国国家当局的协调），并进一步提高透明度、增强业绩和加强问责；

4. **鼓励**各国创造有利的环境，使地方当局以及地方性和全国性的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能够建立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能力；

5. **强调**人道主义援助根本上属于民间性质，重申民间组织在人道主义援助的实际发放方面，特别在受冲突影响地区，应发挥主导作用，并申明在动用军事能力和资产支援人道主义援助发放工作的地方，必须遵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道主义原则行事；

6. **请**秘书长继续同愿意为应对自然灾害提供军事资产的会员国建立更系统化的联系，以便确定有哪些此类资产可供利用；

7. **又请**秘书长同各国和相关的组织协商，按需要进一步建立和改善备用应急能力的动用机制，包括在适当情况下，由联合国主持，以同适当的区域组织订立正式协定等方式，利用区域性的人道主义能力；

8. **认识到**有相关的人道主义行动者参与,互相协调,有利于提高人道主义应对的效益，并鼓励联合国继续推进最近所作的努力,加强在全球一级同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相关的人道主义非政府组织和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其他参与机构建立的伙伴关系；

9. **重申**有必要提高联合国在各国的存在的效益、效率、一致性、协调性和实际表现，为此要加强负责协调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的联合国高级驻地官员的作用，包括给予适当的权力和资源，并实行问责；

10. **请**秘书长加强向联合国驻地/人道主义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的支持，包括提供必要的培训，确定资源，并改进联合国驻地/人道主义协调员的物色和甄选程序；

11. **吁请**联合国各相关组织支持对联合呼吁进程作出的改进，包括参与编制需求分析和共同行动计划，使这一进程进一步发展成为联合国战略规划和确定优先次序的工具，并争取其他相关的人道主义组织参与这一进程，但同时重申，联合呼吁要同受灾国家协商拟定；

12. **吁请**联合国各人道主义组织进一步拟定共同机制，提高它们的透明度和人道主义需求评估的可靠性，评估它们提供援助的实际表现，确保这些组织以最有效的方式使用人道主义资源；

13. **吁请**捐助者根据需求评估的结果，按需求比例提供足够、可预测和灵活的资源，同时鼓励努力实行“人道主义捐助良好做法”原则；

14. **欢迎**按照 2005 年 12 月 15 日第 60/124 号决议设立了中央应急基金，在基金运转头一年内有 54 个捐助者认捐了 2.979 亿美元；注意到秘书长在关于该基金的报告[2]中对其初期运作情况作出的评估，并期待着在 2008 年对此进行独立审查；

15. **又欢迎**秘书长为了为该基金建立适当的报告和问责机制而作出的努力，并强调要确保资源以最具效率、效益和透明度的方式加以分配和使用；

16. **敦促**所有会员国，并邀请私营部门以及所有有关的个人和机构，考虑向该基金提供自愿捐助，重申以到 2008 年筹得 5 亿美元为目标，并强调这应当是目前已承诺向各种人道主义方案提供的捐助以外的数额，并且不应有损于用在国际合作促进发展方面的资源；

17. **重申**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应获得充足、更可预测的供资；

18. **敦促**所有会员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中的性别暴力问题，并尽一切努力确保其法律和机构体制足以对性别暴力行为进行防范、迅速调查和起诉；

19. **吁请**所有会员国，并鼓励联合国各相关组织，加强向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中的性别暴力受害者提供的支助服务，包括心理社会支助；

20. **吁请**所有国家和当事方在复杂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中，特别是在武装冲突及冲突后的情况下，如有人道主义人员在其境内作业，要按照国际法和本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同联合国及其他人道主义机构和组织充分合作，确保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和不受阻碍的进出，并确保用品和设备的运送，使他们能够高效率地做好援助受灾平民，包括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工作；

21. **重申**在武装冲突中，所有国家和当事方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都有义务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并邀请各国宣扬一种保护平民的文化，其中特别照顾到妇女、儿童、老人和残疾人的特殊需要；

22. **吁请**各国采取预防措施和有效的应对措施，对付武装冲突中针对平民的暴力行为，并确保按照本国法律和国际法义务，迅速将对这些行为负责任的人绳之以法；

23. **确认**《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5] 是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重要国际框架；鼓励会员国和各人道主义机构继续一起合作，努力以更可预测的方式应对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需要，并在这方面吁请国际社会应请求提供支助，帮助各国建设能力；

24. **再次强调**在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人道主义政策和活动进行讨论的重要性，会员国应不断给这些讨论注入新的动力，以增强其适切性、效率和影响；

25. **鼓励**会员国继续推动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各自的任务范围，并在考虑到两个机关的相对优势和现有的互补性的情况下，加强在各种人道主义问题上的合作与协调；

26. **决定**从第六十二届会议起，将议程上目前由第二委员会审议的与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的协调有关的各个分项目转由全体会议审议，以便能够更有重点、更集中地讨论各种人道主义问题；

27.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九次人道主义事务部分会议请秘书长与受灾国协商，并在联合国各相关人道主义实体的积极参与下，把采用分组方式进行试点项目所取得的经验和最佳做法写入他的报告；[6]

28.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7 年实质性会议，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关于在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方面所取得进展的报告，并通过理事会向大会提交关于中央应急基金的详细使用情况的报告。

2006 年 12 月 14 日
第 79 次全体会议

[5] E/CN.4/1998/53/Add.2，附件。

[6]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6/5 号决议，第 26 段。